

雅理译丛 田雷主编

BOB DYLAN

IN AMERICA

Sean Wilentz

〔美〕肖恩·威伦茨

著

刘怀昭

译

鲍勃·迪伦与
美国时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鲍勃·迪伦与 美国时代

BOB DYLAN
IN AMERICA

Sean Wilentz

[美] 肖恩·威伦茨 - 著

刘怀昭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Bob Dylan in America
by Sean Wilentz
Copyright © Sean Wilentz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7-368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鲍勃·迪伦与美国时代/(美)肖恩·威伦茨著;刘怀昭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5620-7957-6

I. ①鲍… II. ①肖… ②刘… III. ①鲍勃·迪伦—文学研究 IV. ①I71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7744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6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我过去生活的时代并不像这个时代，
但又以一些神秘而传统的方式近似着。
不只是一点点，
而是很多地方。
我生活在一个宽泛的范围和共同体中，
而生活的基本心理就是其组成部分。
如果你把光线转向它，
你可以看到人性完整的复杂性。

雅理译丛

编委会

(按汉语拼音排序)

丁晓东 甘阳 胡晓进

黄宗智 强世功 刘东

刘 晗 刘海光 乔仕彤

宋华琳 田 雷 王 希

王志强 阎 天 于 明

张泰苏 章永乐 赵晓力

郑 戈 左亦鲁

雅理译丛

田雷
主编

雅理

其理正，其言雅

理正言雅

即将至正之理以至雅之言所表达

是谓，雅理译丛



1966年12月5日，在
旧金山「城市之光」
书店外，罗比·罗伯
逊、迈克尔·麦克卢
尔、鲍勃·迪伦、艾
伦·金斯堡、朱利尔
斯·奥尔特加斯基（部
分遮挡）及一名姓名
不详的摄影者。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前世

第一章

普通人的音乐：“人民阵线”与阿
隆·卡普兰的美国 23

第二章

穿越太空：垮掉的一代与艾伦·金
斯堡的美国 55

第二部分 早期

第三章

正午的黑暗 99

第四章

凌晨三点的声音 116

第三部分 后来

第五章

天堂之子 145

第六章

烈士纷纷倒下 190

第四部分 插曲

第七章

我曾经拥有的朋友都已

离去 233

第八章

迪伦与神圣竖琴 267

第五部分 最近

第九章

现代吟游歌手的回归 295

第十章

鲍勃·迪伦的内战 325

第十一章

梦想，方案与主题 346

尾声

你可否听到我听到的？ 376

致谢 382

选读、备注及唱片分类目录 384

索引 414

译后记 444

《雅理译丛》编后记 449

前言

30年来，我一直试图写一部美国历史，特别是美国政治史。这是一项极为艰巨的工作，但长远来说还是足以告慰的。写美国音乐及鲍勃·迪伦的历史并非我原计划要出的牌，这纯属歪打正着，全是因缘际会的结果，而这份奇妙的好缘分还要追溯到我的童年。

我是在布鲁克林高地（Brooklyn Heights）长大的，那时，我家在格林威治村（Greenwich Village）开着一家“第八街书店”。格林威治村催生了1950年代的垮掉派（Beat）诗人，以及1960年代早期民谣复兴运动的音乐人。我父亲伊莱亚斯·威伦茨（Elias Wilentz）编过一本杂志叫《垮掉现场》（*The Beat Scene*），那是垮掉派诗歌最早的选集之一。从我家书店沿着麦克道格街（MacDougal Street）往前走，便是民间音乐大爆炸的震央、我父亲的朋友伊兹·扬（Izzy Young）开的民谣中心（Folklore Center）。昵称“伊西”的伊兹·扬胖胖的，满腔热情，一副顽皮的笑脸，满口浓重的布朗克斯犹太腔。身处彼时彼景并非我刻意所求，我也不可能料到，那时发生的事有一天会变得很重要。而如今看来，我还真是赶上了。

偶尔在愉快的周日，我们一家会出去散步，其间几乎总免

不了到民谣中心转转。那里沿着四壁堆满了唱片和各种乐器，最里面有个小屋，是音乐人出没的地方。我对鲍勃·迪伦的最初记忆，至少最初听到他的名字，就是在那个地方——伊西和
2 我老爸会聊些街头巷尾的事，而我（一个对父亲有样学样的儿子）会竖起耳朵细听。不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我才得知，迪伦与艾伦·金斯堡（Allen Ginsberg）在1963年末的初次相见，就是在我家书店楼上我叔叔的房里。

从伊兹的店往北几栋楼，紧挨着“鱼壶酒吧”（Kettle of Fish）有个楼梯，沿楼梯走下去是一家地下俱乐部，迪伦就是在那里崭露头角的。位于麦克道格街116号的煤气灯咖啡馆（The Gaslight Café）如众星捧月，整条街人来人往，非常热闹，著名的“哇”酒吧（Café Wha，迪伦1961年冬就是在这里举办了首场音乐会）也在这条街上。在米内塔街（Minetta Street）拐角处，紧挨着窄窄的米内塔巷（Minetta Lane），那里也有个咖啡馆，叫“康门士”（The Commons），后来以“黑肥猫咖啡馆”（The Fat Black Pussycat）这个名字为人所知。这些地方，再加上观光客最爱光顾的布利克街（Bleecker Street）上的“索端”（Bitter End）、米尔斯酒馆（Mills Tavern），还有西四街（West 4th Street）上的热尔德民谣城（Gerde's Folk City），便是鲍勃·迪伦的耶鲁和哈佛。

这里的街坊四邻都带有鲜明的波希米亚气质。一个世纪前，在布利克街与百老汇交角处，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曾躲进一个叫百福（Pfaff's）的地下啤酒屋，将那些他称为“打鸣者”的主流评论家拒于千里之外。更早些时候，在

麦克道格街以北过去几条街的威沃利街 (Waverly Place) 上, 在一座如今已荡然无存的房子里, 安·夏洛特·林奇 (Anne Charlotte Lynch) 曾开过一个文艺沙龙, 接待过赫尔曼·梅尔维尔 (Herman Melville) 和玛格丽特·富勒 (Margaret Fuller)。也是在那里, 一位邻居, 埃德加·爱伦·坡 (Edgar Allan Poe), 第一次为听众朗读了他的诗《乌鸦》(The Raven)。尤金·奥尼尔 (Eugene O'Neill)、艾德娜·圣文森特·米莱 (Edna St. Vincent Millay)、康明斯 (e. e. cummings)、麦克斯维尔·波登海姆 (Maxwell Bodenheim), 以及乔·古德 (Joe Gould) 等, 都是 20 世纪麦克道格街的常客。

迪伦进村那阵, 煤气灯咖啡馆正是麦克道格街上的民谣乐手和单人脱口秀 (stand-up comedy) 艺人的大本营。1950 年代末刚出现时, 煤气灯咖啡馆就是垮掉派诗人的地盘——为此还被当时纽约城中典型的保守派小报《每日新闻》好奇地大事渲染了一番——它以一种狂欢的风格宣称, 自己是“享誉世界的村中娱乐至尊”。与很多其他夜总会不同的是, 煤气灯咖啡馆不是堂会性质的, 并不是靠一帮艺人跑龙套赚小费为生, 而是走精英路线, 有戴夫·范容克 (Dave Van Ronk) 等圈内人捧场、认可, 每晚有六位歌手演唱, 定期支付薪水。

这倒并不是意味着这地方有多高档。墙上是松木板贴面 (后来被店主扯了下来, 成为裸砖墙面), 冒牌的蒂芙妮彩灯发着昏暗的光, 水管漏水, 滴在权且当作舞台的场地上, 没有卖酒的许可 (包酒的牛皮纸袋就是这么来的, 也是“鱼壶酒吧”的卖点), 勉强说得过去的音响系统, 空间则捉襟见肘。

如果用上撬棍和大棒子，大概还是能把挤在那儿的上百号人撬开赶散。其喧嚣、拥挤的程度，加上罢演或因不交保护费而受到滋扰的威胁，使得这地方随时面临警察突袭的风险。但在麦克道格街，能有份在煤气灯咖啡馆演出，形同登上了卡内基音乐厅（Carnegie Hall）的舞台。

范容克是为煤气灯民谣歌手挑大梁的人；主持演出的人是诺尔·斯图基（Noel Stookey，就是后来“彼得、保罗和玛丽三人组”Peter, Paul and Mary 中的“保罗”）；头牌乐手包括汤姆·帕克斯顿（Tom Paxton）、伦恩·钱德勒（Len Chandler）和休·罗姆尼（Hugh Romney，1960年代末取艺名维威·格雷 Wavy Gravy，以迷幻音乐及地方自治主义者著称），还有年轻的喜剧演员比尔·考斯比（Bill Cosby）和伍迪·艾伦（Woody Allen）。1961年，在范容克的点头许可下，迪伦亮相煤气灯咖啡馆演出，这下立即震动了那个高手云集的小圈子，他领到了每星期60美元的报酬，这使他足以负担他在第四街的房租——并向真正的名利双收迈出了一大步。“那是我想去、也需要去的夜总会，”迪伦在他的回忆录《编年史（第一卷）》（*Chronicles, Volume One*）中这样写道。

有一段珍贵的煤气灯演出录像带保留了下来，那显然是用迪伦的两次演出拼接而成的，录制于1962年10月，音效达到了当时的专业录制水平。[在私录版广泛流传了多年之后，这段录音的删节版最终于2005年做成限量发行的光盘《煤气灯演出实况，1962》（*Live at the Gaslight 1962*）。] 迪伦当时可能是将口琴架忘在了家中——总之，这是这位歌手在早期演唱会上没

有吹口琴的极少影像资料之一。即便是这样一场即兴而又匆匆而就的演出，从录像带上也能看出，迪伦的创造力是多么惊人而又飞速地增长着。

在此一年之前，范容克的首任太太特丽·塔尔（Terri Thal）也曾录制过迪伦在煤气灯咖啡馆的表演，为的是向周边城市中的夜总会推介这位年轻的歌手，但录音装备就差多了。（据塔尔说，有人偷录了这卷录影带；其密纹唱片及光盘很长时间以来一直可以搞到，藏家称之为“首场煤气灯录音带”。）作为营销企划，这个录制作品以失败告终，尽管里面包含了迪伦早期最优秀的单曲之一，〈给伍迪的歌〉（Song to Woody）。不过，一年之后，迪伦已更上层楼，创作出〈暴雨将至〉（A Hard Rain's A-Gonna Fall）这样高水平的作品——这首歌在面世六个月后才收入迪伦的第二张专辑《自由驰骋的鲍勃·迪伦》（*The Freewheelin' Bob Dylan*），然后才传到村外、传到民谣复兴演艺圈以外的世界。可能是〈暴雨将至〉在乐迷中不胫而走的缘故，也可能只是事后看来如此，总之这第二张专辑给人以蠢蠢欲动的感觉，令人感到，鲍勃·迪伦正变得与众不同起来，其艺术想象力甚至已远远超越了当时最成功的民谣歌词写手。 4

我第一次听迪伦的演唱会是在这两年之后——在爱乐厅（Philharmonic Hall），而不是煤气灯咖啡馆。这又是件走运的事：我父亲手上有两张赠票。尽管我当时只有13岁，但对迪伦的歌曲已经非常有感觉了。有个比我稍大的朋友将《自由驰骋的鲍勃·迪伦》专辑拿到了教会（属开明的一神论派），给我们小组的几个孩子看，那阵势仿佛是在传阅一份刚出土的经卷。

里面的歌我有一半听不懂；我更专注于专辑套封上迪伦那张如今为人们所熟悉的照片：迪伦在寒风中缩起双肩，臂弯里挽着一个美丽动人的姑娘，走在琼斯街上——照片中洋溢着酷酷的性感，比我从同学那儿偷瞥过的《花花公子》里的任何东西都更撩人。

歌中我能听懂的都很有趣，有的令人振奋，更多的则惊世骇俗：〈暴雨将至〉中那句“我看到不停滴血的黑色树杈”尤其令人毛骨悚然。但我爱上这种音乐和迪伦的声音，吉他、口琴，他的嗓音从不令我觉得刺耳或嘶哑，而是觉得原汁原味。能有机会在音乐会上一睹他的风采实在是一种款待，有关这些我在后面还有很多要说。如今回头看时，这次机会原来还是更大机遇的源头。

*

一晃近四十年后，这故事接下来的一页对我来说显得更加不可思议。在历经从高中到大学的长期沉迷之后，到1983年《不信教的人》（*Infidels*）问世时，我对迪伦歌曲的兴趣已经开始淡了下来。尽管他在宗教信仰上的转向令人费解，甚至惹人不快，但我认为，他在1970年代末和1980年代初灌制的福音歌曲依然扣人心弦，捕捉到了被“斯代普歌手”（Staple Singers）发扬光大的美国灵歌的传统，并为它注入了活力四射的摇滚。迪伦似乎将他以往倾注在〈漂亮的波莉〉（*Pretty Polly*）和〈潘妮的农场〉（*Penny's Farm*）上的热情都倾注在了“亲爱的主”身

上。不过，除了《不信教的人》及六年后推出的《行行好吧》（*Oh Mercy*）中的个别几首，他的音乐在我听来已经显得疲惫和涣散了，就像缺少更深一层的信仰，却陷入了一大堆证道中，并用这一切取代了艺术。

1990年代初，当迪伦新出了几张传统民谣的原声乐器独唱专辑时，我又回到他的音乐中来。这时他的歌声已经变得苍老而忧伤，但嗓音仍像我记忆里早期唱片中那么动人。乐评家格雷·马尔库斯（*Greil Marcus*，几年后他成了我的朋友及合作者）曾撰文指出，经由这几张专辑，迪伦开始恢复了他的艺术精髓——而我之所以对这几张唱片特别推崇，其实还有更为私人的理由。1994年，我父亲陷入重病期间，我听到了迪伦那张《出错的世界》（*World Gone Wrong*），听到他以低沉的声调演绎1830年代经典老歌〈孤独的朝圣者〉（*Lone Pilgrim*），我不由得潸然泪下。它给我带来的慰藉是不可能在任何教堂或礼拜堂里找到的。

那时我正开始写些艺术及历史方面的文字。1998年，我出于玩票的心情给政治杂志《异见》（*Dissent*）投了一篇稿，内容是评介马尔库斯写迪伦的书《看不见的共和国》（*Invisible Republic*），以及迪伦的最新专辑《忘川》（*Time Out of Mind*）。而促使我写这些的，是前一年夏天的迪伦演唱会——我在一位有先见之明的朋友的怂恿下，跑去弗吉尼亚州狼阱（*Wolf Trap*）观看了这场演出。2001年，我意外地接到迪伦的纽约办公室的电话，问我是否愿意就迪伦即将推出的专辑《爱与盗》（*Love and Theft*），为迪伦的官方网站 www.bobdylan.com 写点什么。当我

确认这不是什么人的恶作剧的时候，就立即答应了。我表示，只要新专辑令我喜欢就行。结果是，我非常喜欢它。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我又继续给那个网站写了几篇，并挂上了“驻站史学家”这个多少有些滑稽的头衔。那不过是个挂靠在虚拟空间的居家办公的差事，除我以外似乎不会有任何人这么热衷。

2003年的某时，那场我多年以前第一次去看的迪伦演唱会终于要灌成唱片了。作为迪伦回顾系列的一部分，这张唱片的正式发布排上了日程。这时，我被委派了一项令我发怵的任务：为这张后来叫做《私录专辑系列（6）》（*The Bootleg Series, Volume 6: Bob Dylan Live 1964, Concert at Philharmonic Hall*）的唱片套封撰写说明文字。以往这种时候，如果迪伦不是亲自动笔，他总是會托付那几位出类拔萃的写手和专业人士代劳，包括约翰尼·卡什（Johnny Cash）、艾伦·金斯堡、托尼·格罗弗（Tony Glover）、彼得·哈米尔（Pete Hamill）、纳特·亨托夫（Nat Hentoff）、格雷·马尔库斯，汤姆·皮亚札（Tom Piazza）。另外我也担心，该如何描述已时隔这么久的那场演唱会实况，才不致显得忸怩或迂腐。再说，当时的情形我还能记起多少呢？

结果，回忆部分写得还算轻松。听着唱片，演唱会现场的感觉重上心头——那夜的温馨；仍在修建中的林肯表演艺术中心里，新爱乐厅的金碧辉煌；迪伦与观众之间的那种间或令人兴奋得晕眩的互动（在如今的舞台摇滚音乐会上已经难得一见了）。但作为一个历史学者，我还感到有义务将这件事放到更大的语境里面：在1964年的那个夏天，世界在经历着什么、迪伦在做什么。三名民权工作者在密西西比州的遇害、美国进